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教師甄選 教學資績審查表

姓名：_____ 科目：_____ 部 _____ 科 _____

黑色框線內報考人請勿填寫

學歷	學校名稱 科系(組別)		日夜 間部	起訖年月	以最高學歷計分		最高 55分	報考人自填分數	審核分數	
	研究所				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 55 分	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 50 分				
	40 學分班				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 45 分					
	大學				大學院校畢業具學士學位 40 分					
最近 五年 擔任 教師 考績	(學)年 度	服務機關學校		考核結果			不 計 分			
				四條一款或 甲等	四條二款或 乙等	四條三款或 丙等				說明 1. 請依任教年度填寫服務學校名稱,無任 教資歷者不必填寫。 2. 教學資績僅作一般能力口試參考,不列 入總分計算。 3. 請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後。
	106									
	105									
	104									
	103									
102										
特殊 優良 表現	103-107 學年度擔任教師期間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師登記科別 有關之競賽名稱		時間	名次	證明文件	積分	最高 10 分			
	103-107 學年度擔任教師期間參 加與教師登記科別有關競賽名稱		時間	名次	證明文件	積分	最高 10 分			
榮 譽	獎項名稱		時間	證明文件	積分	最高 10 分				
任 教 資 歷	項目	內 容			最高給分	證明文件	積分	最高 15 分		
	任教	103-107 學年度任教高中、國中者,每滿一年給 1 分。			5 分					
	資歷	103-107 學年度擔任導師;擔任組長以上之行政職務者,每滿一年給 2 分。			10 分					
總 分	(最高 100 分)									

★報名表各欄位務請詳實填寫，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影本 A4 裝訂成冊。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是，檢附手冊影本 否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查人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